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 水 县 水 利 局

文件

文住建字[2023]9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取水计划的通知

各取用水单位:

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强水资源规范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补充下达 2023 年度取水计划指标（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水单位应严格执行取水计划，严格控制单位取水量。发生超计划用水的，对取水单位超计划部分实行超计划加价征收水资源税。

二、取水单位应加强用水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水资源管理网络，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基础工作，建立用水台帐，实行计量取水，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取水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责任明确到人，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设立用水经理，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严格按照水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水资源规范管理工作。

三、取水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水设备和节水技术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水的循环利用、一水多用、中水回用及水平衡测试工作，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量。

四、凡是直接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均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不得无证取水、无计划取水。

五、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取水单位或个人必须及时按标准缴纳水资源税。

附件：2023年度取水计划一览表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2月15日



文水县水利局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2023年度公共管网范围内取水户取水计划表

用水单位	小计（单位：万吨）	备注
嘉和苑1.2.3.区	14	
嘉和苑7区	3.5	
嘉和苑4区	1.5	
聚圣苑	3.5	
山水澜庭	3.5	
山水文苑	11	
新阳光家园	1.5	
学府苑	1.5	
学府雅苑	9.5	
天骄城	13	
金凤嘉苑	13	
兴龙苑	8.5	
桃苑小区	4.5	
地税局小区	2	
景湖苑	2.5	
御庭华府	20	
御庭首座	3	
清华苑	4.5	
宝丰苑	12	
城镇中学	2	
阳光B区	4.8	
阳光家园	2.5	
阳光世纪	2.3	
圣喆苑	4.5	
瑞祥苑	2.8	
胡兰中学	4.5	
市政小区	1.7	

2023年度公共管网范围内取水户取水计划表

用水单位	小计（单位：万吨）	备注
新医院	18	
中学	1.7	
电业局	1.8	
示范幼儿园	1.7	
城镇六中	4.4	
实验六小	2.2	
汾泽苑	3	
文峰佳苑	2.2	
泰和广场	2.5	
怡新苑西区	2	
公安小区	2.3	
东兴花苑	4.5	
东兴小区	3.2	
联社楼	2.5	
联社小区	1.3	
美丽家园	4.8	
凤城小区	1.6	
公安局	1.5	
宜兴苑	1	
聚星花园	2	
狄青苑	1.2	
裕民经济适用房	2.7	
第二高级中学	1.7	
金亿天街	4	
合计	231.4	